

有关使用和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示范法

► 一般规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近议定书¹，包括有关辨认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之附录一²；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所通过的《国内红十字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条例》及其修正案³以及……（日期）通过的承认红十字（红新月）……的法律（法令或其他文书）⁴：本法律保护白底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⁵“红十字”和“红新月”的名称⁶以及辨认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显著信号。

第二条 保护性使用和标示性使用

在武装冲突时期，用于保护性目的的标志是指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用于保护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显著标识。因此，这种标志应该做得尽可能大。用于标示目的标志表明某个人或物体与红十字或红新月机构有关。该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

► 有关使用标志的规则

一、保护性使用⁷

第三条 军方医疗部门对这些标志的使用

在国防部的监督下，……（国家名）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不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都应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标志⁸来标识其地面、海上和空中的医疗人员、医疗设施和医疗运输。

医疗人员应佩戴臂章以及带有标志的身份牌。臂章和身份牌应由……（国防部）颁发⁹。附属武装部队的神职人员应受到与医疗人员相同的保护并且应以相同的方式加以标识。

第四条 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对标志的使用

在得到卫生部的明确授权并且在受其控制的条件下¹⁰，平民医疗人员、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以及专门被指定用于运输和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平民医疗运输应该用标志加以标识。这种标志在武装冲突时期用于保护性目的。¹¹

平民医疗人员应佩戴臂章以及带有标志的身份牌。臂章和身份牌应由……（卫生部）颁发¹²。附属于医院或其他医疗队的平民神职人员应该以同样的方式加以标识。

第五条 ……红十字（红新月）会的对标志的使用¹³

……红十字（红新月）会有权向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这种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应受军事法律和条例的约束并经国防部授权可将红十字（红新月）标志用于保护性目的。¹⁴根据本法第 3 条第 2 款，这种人员应该佩戴臂章和身份牌。根据本法第 4 条，国内红十字会可以被授权使用标志保护其医疗人员和医疗队。

二、标志的标识性使用¹⁵

第六条 ……红十字（红新月）会对标志的使用

……红十字（红新月）被授权将标志用于标识性目的，以表示某个人或物体与国内红十字会有关。这种标志应用比较小的尺寸，以避免与用于保护性目的的标志相混淆。¹⁶

……红十字（红新月）会应该适用《国内红十字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条例》。¹⁷

在……（国家名）领土上的其他国家的国内红十字（红新月）会在征得……红十字（红新月）的同意后，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

三、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组织

第七条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组织对标志的使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及在其任何活动中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¹⁸

► 控制和惩罚

第八条 控制措施

……（国家名）有关机构在任何时候都应确保有关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名称以及显著标记的规则得到严格遵守。它们应该严格控制被授权使用上述标志、名称和标记的人员。¹⁹它们应采取一切恰当步骤防止滥用，特别是在武装部队²⁰、警察部队、公共机构和平民居民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规则。²¹

第九条 ……红十字（红新月）会的作用

……红十字（红新月）会应该与有关机构合作，以防止和惩罚任何滥用行为。²²它有权向……（合格机构）报告这种滥用的行为并且参与有关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

第十条 对标志的滥用²³

任何实施以下行为的人应被判处……（日或月）的监禁并且/或者处以……（当地货币数额）的罚款：²⁴未经许可故意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显著标记或任何其他标记、名称或信号，这种使用构成了模仿或导致混乱，而不管其目的是什么；在标记、招贴、通知、传单或商业文件上中展示上面所提到的标志或名称或将其印刷在商品或包装之上、销售印有这类标志的商品或将其投入流通。如果这一犯罪是在管理法人组织（商业企业、协会等等）的过程实施的，那么受到惩罚的应该是实施这一犯罪或下令实施这一犯罪的人。

第十一条 在战争时期滥用作为保护工具的标志²⁵

故意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其他显著标记或命令他人实施这种行为，造成敌方人员死亡或严重身体或健康伤害的行为构成了战争罪并应受到……年监禁的惩罚。²⁶背信弃义地使用是指利用敌方诚信的态度以达到欺骗的目的，使之相信有权受到或有义务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任何未经授权故意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显著标记或假冒这些标志或可能导致混淆的其他标记或信号的人将被判处……（月、年）监禁。

第十二条 滥用红底白十字标记的行为

由于瑞士国徽与红十字标记之间容易产生混淆，红底白十字标志或任何其他构成对这一标志的模仿的标记的滥用，不管是用作商业标记还是商业标记的一部分，或用于违反公平贸易的目的，或用于伤害瑞士民族感情，在任何时候都是被禁止的。实施这种行为的人将被判处……（当地货币数额）的罚款。

第十三条 临时措施

……（国家名）的有关机构²⁷应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特别是它们可以下令没收以违反本法的方式进行标记的物品，要求实施违法行为的人从有关物体上清除红十字或红新月标记以及“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字样并负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并且下令销毁制作这种标志的工具。

第十四条 社团、商号和商标的注册

违反本法律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或“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的社团和商号、商标、商业标记、工业模型和设计都应被拒绝注册登记。

► 适用和生效

第十五条 本法的适用

……（国防部、卫生部）负责本法的适用。²⁸

第十六条 生效

本法将于……（颁布日期等等）生效。

¹ 为了便于人们查找这些条约，建议标明其在官方法律和条约集中的准确位置。这些条约的文本也可以在联合国的条约汇编中找到：第 75 卷（1950 年）第 31-417 页和第 1125 卷（1979 年）第 3-699 页。

² 该附录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被修订，修订案于 1994 年 3 月 1 日生效。可以在《红十字评论》第 298 期，1994 年 1-2 月，第 29-41 页中找到这一附录。

³ 现行的条例于 1965 年由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通过并于 1991 年由代表理事会修正并在提交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之后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生效。《红十字评论》在第 298 期，1992 年 7-8 月刊登了这一条例（第 339-362 页）。

⁴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协助公共机构的自愿援救组织。本法律在提到“……红十字（红新月）”、“……红十字”或“……红新月”时应使用具体名称。应使用法律或承认文书中所规定的正式名称。

⁵ 国内立法应同时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这两个名称。这一点非常重要。

⁶ 当提到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时，英文红十字和红新月的首字母小写（“red cross”“red crescent”），当提到红十字和红新月机构名称时首字母大写（“Red Cross”“Red Crescent”）。这一规则可以避免混乱。

⁷ 为了提供最佳保护，用于标识医疗队和医疗运输的标志应该做得尽可能大。另外，还应该使用第一议定书附录一中所规定的显著信号。

⁸ 在这里应该明确规定使用哪种标志。

⁹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2 条，臂章应该带在左臂上并应防水。身份牌应附有使用者的照片。各国可按照该公约所附的范例制作身份牌。必须明确指定国防部中负责颁发臂章和身份牌的机构。

¹⁰ 明确规定有权给予这种授权并且负责监督标志的使用的机构非常重要。这一机构应与国防部合作。在必要时国防部可向这一机构提供建议和帮助。

¹¹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8-22 条以及第一议定书第 8 和第 18 条。第 8 条特别对“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作了定义。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只有在武装冲突时期才以标志加以标识。在和平时期对其进行标识容易将其与国内红十字会的建筑相混淆。

¹² 有关平民医疗人员的臂章和身份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0 条和第一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了其在被占领土和在正在发生战斗和可能发生战斗的地区的使用。但是我们建议在武装冲突时期广泛分发臂章和身份牌。第一议定书附录一提供了平民医疗和神职人员的身份牌的范例。应该明确指定颁发臂章和身份牌的机构（如卫生部下属的某个部门）。

¹³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7 条，一个中立国的国内红十字会可以向武装冲突的某一交战国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6 条和第 27 条还规定，为有关当局所承认的其他自愿救援团体可以在战争时期向本国或其他交战国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就象国内红十字会一样，这种人员应受到军事法律和条例的约束并且只能从事医疗活动。这种救援团体可以被授权使用标志。但是只有在少数情况下他们才被允许这样做。如果你的国家已经作出或将要作出这种授权的话，那么在本法中加以规定是很有用的，另外，第一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第 3 项规定中立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也可以向国际武装冲突的某一交战国提供医疗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这种人员应该由该交战国控制并受到与国内红十字会和其他救援组织相同的约束。他们特别应受到军事法律和条例的约束。

¹⁴ 即总是使用与武装部队的医疗部门所使用的标志相同的标志（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6 条）在得到合格部门的同意后，国内红十字会可以在和平时期使用标志来标识那些被指定在武装冲突时期用于医疗目的的单位和运输（《标志使用的条例》第 13 条）。

¹⁵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4 条第 4 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标志可在和平时期用以辨认由第三方（不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组成部分）用作救护车的车辆以及专为免费治疗伤者、病者之救护站。但是在此之前必须征得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的明确同意并且这种使用应受红十字或红新月会的控制。但是我们并不建议这种使用方式，因为它增加混淆的危险并且可能导致滥用。通过类推，“救护站”一词也包括在商店或工厂等地使用的装有救护物品的急救箱。1968 年 11 月 8 日《联合国道路标记和信号公约》对显示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用于标识医院和救护站的路标作出了规定。由于这些标记不符合有关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规则，我们建议使用其他标志，如蓝底“H”字母的图案来标识医院。

¹⁶ 不得将标志置于臂章或建筑物的顶部。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和平时期，特别是在需要使国内红十字会急救人员尽快辨认有关目标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较大的标志。

¹⁷ 这一条例授权国内红十字会在严格限制的条件下同意第三方在其募捐活动中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的名称和标志（第 23 条，“审查”）。

¹⁸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4 条第 3 款。

¹⁹ 建议在本法或上述条例或法令中明确规定有关责任。

²⁰ 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过程中。

²¹ 特别是在医疗人员和辅助医疗人员以及在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宣传。必须鼓励他们使用显著标志。

²² 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在这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宪章》明确规定国内红十字或红新月会应当“与本国的政府合作以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并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第 3 条第 2 款）。

²³ 这种滥用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都应受到惩罚。即使对作为标识性工具的标志的滥用不象在下面第 11 条中所描述的滥用那样严重，这种行为也应该予以严肃对待和惩罚。的确，如果这些标志在和平时期得到有效保护的话，那么它们在武装冲突时期也会得到较好的尊重。这种有效性特别来自对任何滥用行为的惩罚的严厉性。因此建议采取监禁和/或较大数额的罚款这种可以起到威慑作用的惩罚形式。

²⁴ 为了保持罚款的威慑效果，应该定期对罚款数额进行审查，以考虑到当地货币贬值的因素。这一点也适用于第 11 条和第 12 条。因此，可以考虑不在本法，而在其他法律，如实施条例中规定罚款的数额。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对罚款数额进行审查。

²⁵ 这是最严重的一种滥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使用的标志是大尺寸的并且用于其主要目的，即在战争时期保护人员和物体。该条应与那些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的刑事立法（如《军事刑法典》）相一致。

²⁶ 根据第一议定书第 85 条第 3 款第 6 项，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是严重违反该议定书的行为并应被看作是战争罪（第 85 条第 5 款）。因此，这种滥用是特别严重的罪行，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

²⁷ 应在本法中指明合格机构（如法院、行政机构等）。

²⁸ 明确规定哪个机构负有适用本法的最终责任是非常重要的。与这一法律直接有关的政府部门之间，一般来说是国防部和卫生部之间，应进行密切合作。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